淡江時報 第 878 期

**進用身心障礙本校再獲績優**

**學校要聞**

【記者王雅蕾淡水校園報導】本校二度榮獲新北市政府評薦為「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並於上月30日由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組長彭梓玲代表本校接受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頒獎。人資長鄭東文表示，很高興能連續2年獲得肯定，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的比例達4.4%，且長期關懷身心障礙同仁及同學，與總務處持續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未來將持續改善校園環境，提供更優質的無障礙空間。」

根據人資處資料，本校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成為本校職員，負責授課、行政業務及清潔等工作內容；同時為減緩身心障礙同仁健康退化及增加其工作效率，本校持續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購置像是點字機、語音軟體等，並改裝及修繕相關器材設備及其他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必要設備。